表 6-7　各國法定正常工作時數

國別	法定正常工時
中　華　民　國	每 日　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
南　　韓	每 週 40 小 時
新　加　坡	每 週 44 小 時
日　　本	每 日　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
美　　國	每 週 40 小 時
法　　國	每 週 35 小 時 或 每 年 1,607 小 時
德　　國	每 日　8 小 時
英　　國	每 週 48 小 時 (包含加班時間)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南韓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。
其餘－日本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26 年) 。